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2.70 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2.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